

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1/2021_2022__E9_87_91_E8_9E_8D_E4_BF_9D_E9_c46_521700.htm

金融业计征营业税的营业额有三种方法：一是对一般贷款、典当、金融经纪业等中介服务，以取得的利息收入全额或手续费收入全额确定为营业额；二是对转贷外汇，按贷款利息收入减去支付境外的借款利息支出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三是对外汇、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转让，按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差额为营业额。

1.一般贷款业务的营业额为贷款利息收入（包括各种加息、罚息等）。2.融资租赁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去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以直线法折算本期的营业额。（单选题计算题）3.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来划分。同一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相抵后仍出现负差的，可结转下一个纳税期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4.根据国税发[2004]3号文件，对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的计税营业额按以下规定执行：准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准许上海、郑州、大连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期货市场监管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计税营业额中扣除：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A股和B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股结算费、转托管费。5.金融经纪业

务和其他金融业务（中间业务）营业额为手续费（佣金）类的全部收入包括价外收取的代垫、代收代付费用（如邮电费、工本费）加价等，从中不得做任何扣除。金融企业2001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已缴纳过营业税的应收未收利息（包括自营贷款利息和委托贷款利息），若超过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从2001年1月1日起由180天调整为90天）后，仍未收回或其贷款本金到期（含展期）后尚未收回的，可以从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计算题）注意：（1）贷款核算期限：90天。

（2）结息日：流动资金的结息日为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3）贷款本金到期是指贷款两年到期，两年后没偿还本金，但是仍要计息。例：某银行2008年1月1日贷款给甲企业，贷款期限为1年，每季度的利息为100万，3月20日如果该银行收到甲企业的利息，借银行存款100万，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100万。交5%的营业税，借营业税金及附加5万，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5万。如果到3月20日没收到贷款利息100万，借应收账款100万，贷利息收入100万，也要计算缴纳营业税，借营业税金及附加5万，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5万。在90天贷款核算期内应该实行权责发生制，90天以上是收付实现制。但是到了6月20日仍未收到贷款利息，金融企业会计做红字凭证冲减2008年3月20日确认的100万利息收入，则借利息收入100万，贷应收账款100万，相当于冲减了6月份的计税营业额，变相退回了营业税。7月5日金融企业收到利息，借银行存款100万，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100万，再次确认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如果贷款本金逾期了，2009年1月贷款本金未还，2009年3月20日金融企业还要计息，借应收账款，贷利息收入；同时，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费应交营

业税。到了2009年6月20日，又用红字凭证冲回，等到2009年的9月本息都收到，借银行存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利息收入；同时，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贷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企业集团或集团内的核心企业委托企业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代理统借统还贷款业务，从财务公司取得的用于归还金融机构的利息不征营业税；财务公司承担此项统借统还委托贷款业务，从贷款企业收取贷款利息不代扣代缴营业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不征营业税，人民银行对企业贷款或委托金融机构贷款的业务应当征收营业税；对金融机构的出纳长款收入，不征营业税。证券公司可以将证券交易时向客户收取的佣金作为计征营业税的营业额。如果证券公司给客户的折扣额与向客户收取的佣金额在同一张证券交易交割凭证上注明的，可按折扣后的佣金额征收营业税；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凭证或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佣金计税营业税中将折扣额扣除。对于保险业，原则上也是以收入的全额为营业额。保险企业开展无赔偿奖励业务的，以向投保人实际收取的保费为营业额。保险企业的摊回分保费用不征营业税。“摊回分保费用”的解释：如果是境内分保业务，初保人承揽一项保险业务，按照法律规定应该还有一个再保险人，就在中国境内找另外一家保险公司作为分保人，由初保人缴纳营业税，分保人不再缴纳。百考试题为你竭诚服务 如果是境内外的分保业务，保险公司承揽一项标的物在中国境内的保险业务，收取2亿元，给境外7000万元，初保人按1.3亿计算交营业税，同时应该扣缴境外分保人7000万的营业税，如果发生理赔事项，境内的保险公司先向客户赔付，再向境外的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假设境外的保险公司返回给

境内保险公司5000万元，这5000万元就称“摊回分保费用”。5000万当初交过营业税，摊回时不再交营业税。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